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SB 15 1577

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C.5/32/93

18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和 7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A/C. 2/32/L. 64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十七届会议的有关决定 (A/32/15 附件一
“其他决定”, (g) 节) 所涉的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第二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问题的 A/C. 2/32/L. 64 号决议草案。在这项决议草案的第 1 段中, 大会注意到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秘书长报告, (A/32/312); 在第 5 段中, 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赞同了贸发会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在上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报告的增编 (A/32/312/Add. 1) 中, 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有关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 因此第二委员会在审议这项决议草案的过程中考虑了这个经费问题。

3. 这个增编载有贸发会议秘书长根据附在增编内的贸发会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第1(I)号决议编制的贸发会议工作方案的详细订正本。订正工作方案要求每年增加48个专门人员工作月，从195增至243，这表示要增加四个专门人员员额。但是，在增编第12段中，秘书长指出他目前只要求增加三个员额，都是P-4级，对于工作方案的某些特定方面的问题，则宁愿聘用顾问。他并说他打算从贸发会议的其他方案调拨顾问项下的经费，以便应付这些需要；但另一方面，他说，为了向扩大工作方案提供研究和秘书支援服务，需要设置两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

4. A/32/312/Add. 1号文件第13段说，为编制和筹备委员会决议第2和第6段所述的研究和活动，将需要经常旅行，以收集日内瓦没有的数据，以及同各国政府、各区域和分区域集团和各机构的秘书处，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协商。此外，正如同一决议的第5段所指出的，进行这些研究时，应当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组织进行协商，适当时进行协调，以便确保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工作方案获得协调一致的执行。关于各项研究和活动的旅行将尽量集中在一起，以便减低费用。考虑到这是一项优先性越来越高的工作领域，又考虑到需要同其他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这些组织包括除了位于日内瓦的一个区域委员会外，还有另外四个区域委员会，另外有15个区域和分区域集团的秘书处，五个清算和支付安排，10个区域和分区域银行和大约10个生产者协会，因此，关于为这些目的所需要的额外旅费，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计达20,000美元。

5. 因此，秘书长曾告知第二委员会说，A/C. 2/32/L. 64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所涉的经费数额每年计达188,000美元（按一九七七年费率计算），在减去适当的工作人员更替扣减数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所需经费为221,000美元。秘书长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1款下要求的订正经费数额221,000美元可汇总开列如下：

	美 元
常设员额 (3 个 P - 4 , 2 个其他 职等的一般事务人员)	160,000
一般人事费	41,000
旅费	20,000
	<hr/>
	221,000
	<hr/>

6. 此外, 还要求一笔 52,000 美元的经费, 作为第 25 款下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此数由收入第 1 款下的同等金额予以抵销。

